

## 盡心盡性、全意全力

<sup>聖經(和合本) 申命記6:4-5</sup>「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 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

《新羅本》馬可福音 12:29-30 耶穌回答:「第一重要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主你的 神。』

 $^{
m NIV}$  馬可福音 12:30 "...with all your heart and with all your soul and with all your mind and with all your strength."

聖經舊約使用盡心盡性十五次,要我們在心靈、性情、意智、能力四方面表達自己向 神全人的愛。主耶穌也清楚指出這是第一條誠命,當如此深愛「主」耶和華,以表明祂是我們獨一的 神!

神要人出於內心的情感,透過恩惠的愛,使我們 靈裡有付出和獲得的感受。但若只是單單看重「心靈 」的基督徒,會偏愛內心的感覺或自己的經歷。

神要我們再加上以性命實踐的意志,有決心為主 犧牲的性格,效法主自己甘心捨命的愛。但若只是「 性情」導向的基督徒,則容易隨性按己意而行。

所以還要加上有理智的心思意念,是自己經過思 考抉擇的愛。不過若基督徒只有「意智」,會缺乏對 人的感同身受,會常常高舉知識卻沒有愛的實際。

最後還要再加上殷勤努力,竭盡所能的行動,因 為一個人沒有行為就沒有真愛。至於有這種「能力」 的基督徒則要留意不可倚靠自己所做的功勞。